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9年9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31183 號函備查
91年5月15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31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12818 號函備查
92年11月9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028 號函備查
94年5月11日 教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4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59 號函備查
95年5月10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3 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 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7 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3、14 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954 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6、13、15 條條文
103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7 條條文
103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2、3、6、13、15 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6、17 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289 號函備查
108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7、11、12、17 條條文
108年7月25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268 號函備查第 1、7、12、17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院及學位學程開設班別。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

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婚姻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由學系提請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

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第 十 八 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